

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18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机构人员情况

经皋编【2016】29号文件核定，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事业编制 93 人，设科室 7 个（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客运管理科、货运管理科、驾培管理科、维修管理科、安全科）和 6 个执法中队（如城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中队、城北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中队、丁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中队、磨头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中队、搬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中队、石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中队）。领导职数为：大队长、教导员各 1 名，为副科职，副大队长 4 名，科长 7 名，副科长 7 名，中队长 6 名，副中队长 12 名。

现我综合执法大队的财政供养人数 125 人。其中事业编制 84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39 人。此外，劳务派遣人员 35 人。

二、职责和任务

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职责和任务是：

（一）贯彻实施国家有关运输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结合本市实际，研究制定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参与指导我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统筹协调城乡交通运输发展，大力实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

（二）负责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含城市公共交通客运、

出租客运、水路运输服务业）、客货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汽车租赁、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的行业管理。按照法定管理权限，实施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发放许可证件和营运资格证件。

（三）负责全市道路、水路客货运输市场以及运输服务业的调查研究和预测，制定本地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四）按照法定职权，负责对全市道路、水路客货运输（含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出租客运、水路运输服务业）、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客货运输站场经营活动和运输行业从业人员资格等行政许可证件、经营范围、服务质量、经营行为、运输价格票证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案件稽查（水上稽查除外），承办交通运输行政案件，受理运输行业内各类投诉举报，适时组织部门联合执法。

（五）负责全市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承担并指导运输行业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六）拟定全市运输行业信息化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运输行业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指导并监督运输行业环保和节能减排工作；维护行业各类信息化软件平台的正常稳定运行。

（七）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大宗物资的运输，做好战备、抢险物资及重大节假日、新兵、高考学生和国家重要政治活动期间的运输保障组织工作，确保指令性运输任务的完成。

（八）建立、保管各类管理台帐和档案，负责各类行业统计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和上报，做好各项基础工作。

（九）协调、参与人民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对交通运输行业扶持政策的落实，组织落实省、市、县各级有关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及财政补助性资金的统计、安排、发放、管理、检查工作。

（十）指导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从业人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运输行业整体服务质量。

（十一）负责对运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培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执法业务素质。

（十二）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2018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 年，大队将紧紧围绕市局、市处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主动适应和把握运输经济发展新常态，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安全发展、诚信发展和信息化发展的理念，突出监管和服务两大重点，采取扎实措施，为人民群众快捷出行提供运输保障，确保全年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一、坚持民生为先，推进城乡客运统筹发展。一是优化调整公交运行体系，促进我市公交线网体系优化融合，推进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实施，确保全面实现小康社会考核指标达到既定目标进度。二是完善公交 IC 卡“一卡通”工作，促进相关技术和政策的成熟，真正将其做成便民利民的惠民的

工程。三是进一步促进公交客运形象全面提升。不断完善城乡公交基础设施建设，抓好服务质量和从业人员素质教育，鼓励公交企业建设自主智能化调度系统，不断提高公交客运科技含量。四是着力提升出租汽车市场保有量的宏观调控性，妥善处理巡游车与网约车之间的矛盾冲突，完善相应方案、措施，努力构建和谐稳定的出租汽车行业，力求做到融合发展、健康发展。

二、立足转型升级，推进低碳行业建设。一是认真做好物流政策方面的扶持和指导工作，鼓励货运企业延伸服务功能，培育具备一体化、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功能的现代物流企业，努力创建农村物流示范县。二是深入推进“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整治工作，加快创建“绿色汽修”品牌，推动M站建设。三是积极应对铁路运输对省、市际班车客运的影响，调整优化省、市际客运班线，推行定制公交，定制客运，推动市场化运作手段，推进运力结构的调整优化。四是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任务，建设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推动新能源公交车运用及配套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客运“零换乘”和货运“无缝衔接”，发挥运政信息平台作用，加强运力调度，努力提高客货运输车辆的实际载率。

三、注重科技兴运，强化运输市场监管。一是推进执法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针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联合公安、安监等部门，组织开展阶段性、专项性的集中整治，

严肃查处各类违法经营，重点打击“黑车”“黑点”“黑店”等违法行为，维护运输市场秩序。二是进一步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严格执法程序，严肃执法纪律，加强执法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度。强化一线稽查人员培训和执法队伍建设，提高一线稽查人员的运政执法水平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三是加快职能转变，改进管理方式，大力推广公共交通服务 APP、微信的应用，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和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加快运政信息平台应用技术深度开发，为运输信息服务、非现场执法、移动执法等管理服务手段运用提供坚强、可靠支撑。四是充分利用运政信息平台，拓宽群众的监督参与面，完善投诉举报后续处理流程，做好各类信访件、投诉的处理回复工作，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努力形成运输市场管理的良性循环。

四、强化整体联动，提高安全监管能力。厘清运输行业安全监管职责边界，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监管能力。一是严把源头监管关。严管危险化学品运输行业，着重深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立足“三关一监督”管理职责，把工作重点放在运输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上，切实把好源头监管关。二是把好整体联动督查关。通过部门间的联动机制，加大对运输市场的联合整治、源头监督力度等，通过聘请第三方检查，增强安全工作的专业性、针对性、有效性。三是把好动态监控关。通过已建成的运政信息平台、“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建立专人值班制

度，对运输市场实施实时监控。四是把好突发事件的防范关。对出租、驾培等潜在的不稳定因素，不断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预案，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化解不稳定因素，维护运输市场的稳定。

五、立足党建创建，推进行业文化建设。一是全面实施运输企业三个信用管理办法，研究探索信誉管理结果在企业品牌意识建设中的激励作用，引导我市运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二是注重行业品牌的培育。以文明创建活动为载体，通过制度建设、典型引领等举措，大力培育一批客运、货运品牌企业，提高快客、快货、快修品牌企业及省级信誉驾校和绿色维修企业的占比，力争形成品牌示范效应。三是进一步加强行业文化建设。以党建活动为载体，坚持把“四风”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十项规定行为列入监督重点，从严落实“三会一课”活动开展，加强权力运行监督，强化源头防控，提高行政效能。不断拓展制度、廉政、队伍建设平台，使大队文化建设与行业管理及日常工作的实际相结合，与广大干部职工的精神需求相适应，增强大队文化的吸引力和感召力。加大对广大干部职工业务知识和文明服务的培训，着力提高服务基层、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全面打造大队行业文明新形象。

四、2018年专项业务费预算及评价

为完成2018年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工作目标和任务，我大队编报2018年专项业务费用预算计12个，总额282.6万

元。原专项业务费 12 个（执法人员服装费、通公交的公路省级项目库及公交及客运站考核经费、设施设备维修费、道路水路运输安全生产及突发事件运输应急救援保障经费、公共交通设施建设管养经费、低碳交通节能监督管理费、内河船型标准化工作经费、许可证件购置工本费及水陆路运输证件年审费用、运政信息平台维护运行费及局域网费用、全市动态执法监控设施运行费、全省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及“一车三方”平台运行费用、乡镇中队自主支付物业及水电费的综合定额补助）。根据《2018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和预算编制布置会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我们在编制的过程中，对部分科室和领导提出的相关专项业务费项目已经进行了删减和压缩。

如皋市综合执法大队 2018 年专项业务费预算申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申报金额	备注
1	执法人员服装费	项目支出—经常性	22.20	
2	通公交的公路省级项目库、公交及客运站亭考核经费	项目支出—经常性	26.00	
3	设施设备维修费	项目支出—经常性	35.00	
4	道路水路运输安全生产、突发事件运输应急救援保障经费	项目支出—经常性	14.00	

5	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养经费	项目支出—经常性	66.00	
6	低碳交通节能监督管理费	项目支出—经常性	8.00	
7	内河船型标准化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经常性	4.00	
8	许可证件购置工本费，水、陆路运输证件 年审费用	项目支出—经常性	10.00	
9	运政信息平台维护运行费用、局域网费用	项目支出—经常性	58.00	
10	全市动态执法监控设施运行费	项目支出—经常性	20.00	
11	全省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及“一车 三方”平台运行费用	项目支出—经常性	5.00	
12	乡镇中队自主支付物业、水电费的综合定 额补助	项目支出—经常性	14.40	
	合计		282.60	

1、执法人员服装费用。根据交通运输部厅政法字【2011】160号《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建设指导方案的通知》、苏交发【2012】3号《关于规范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着装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正规化的建设，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着装，树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因而统一交通运输执法队伍着装。

按照文件精神，两年更新一次着装，我执法大队执法服装在两年期内分批实施换发。目前大队在编人员85人，在2017年执法制服换发的基础上，按2000元/人测算，在编人员服装费为85*2000元/人=17万元；另根据省厅苏交发

【2012】3号文件规定，取得相关执法证的辅助执法人员也需配发执法服装，共26人，所需服装费为 26×2000 元/人=5.2万元。以上所需经费为22.2万元。

2018年预算所需服装费专项经费在2017年批复数16.8万元基础上，因服装工料费提高，价格上涨，增加5.4万元预算。

2、通公交的省级项目库公路、公交运行及客运站亭考核经费。

此费用主要用于：一是对全市公交运营情况、服务质量等的检查考核；二是对全市公交站亭的管养、维修和监督考核。具体明细如下：

(1) 考核用车全年需经费14万元。由于工作量大面广，现各中队保留的一辆执法车除了运输市场监管检查执法外，不能满足公交、站亭的巡查考核需求，在每年“黑车”专项整治活动中，为便车调查取证，保证执法效果，需得租用社会车辆进行执法，全年预计需要14万元。

(2) 聘请第三方调查全年需经费6.4万元。聘请第三方或社会群众对公交车辆服务质量、经营行为等进行暗访调查，出具相应报告。每季度不定时组织1次，全年共4次，每次共80人次，每人经费200元，即： $4 \text{次} \times 80 \text{人} \times 200 \text{元/人} = 6.4 \text{万元}$ 。

(3) 专项工作基础资料(含装订)全年需经费共5.6万元。用于检查、考核资料印刷装订。

2018年预算考核专项经费在2017年26万元基础上，不增加预算。

3、设施设备维修经费。

根据交政法发【2012】683号《关于规范交通运输基层执法站所建设的若干意见》第12条，要完善基层执法站所经费保障机制，基层执法站所的建设经费、工作经费、人员经费应统一纳入财政预算。根据苏政办发【2016】97号《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我省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通知》第6项5条规定：各地要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人员队伍建设以及相关运营保障服务高度重视，将日常办公、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执法大队下属的六个执法中队均驻地在乡镇，办公用房及各项基础设施都年久失修，本次预算设施设备维修经费主要用于：一是各中队房屋维修、厕所及下水道堵塞维修20.72万元；二是“三基三化”，包括房屋外观形象，标志标牌脱落更新、庭院绿化修剪费用10万元；三是中队内空调、冰箱等设施设备的维护费用4.28万元。

2018年预算考核专项经费在2017年35万元基础上，不增加预算。

4、道路水路运输安全生产、突发事件运输应急救援保障经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务院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

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安全生产法》等文件精神，我大队制定了《如皋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暨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为了预案顺利执行，我大队预算道路水路运输安全生产、突发事件运输应急救援保障经费。

该预算费用主要用于：一是交通运输行业综合安全专项监管和维稳工作；二是危险品运输车辆危险品泄漏及客运车辆重特大事故以及自然灾害（台风、暴雨、暴雪等）造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三是涉及公交学生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四是开展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违法行为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聘请第三方进行专业安全检查，出具检查报告，监督整改落实；五是组织开展中危货运输企业道路运输事故抢险应急预案演习；六是对道路运输突发事故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

2018年预算应急救援保障专项经费在2017年14万元基础上,不增加预算。

5、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养经费。

根据《江苏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农村公路（县道、乡道、村道）建设、养护和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管养并重、协调发展原则，建设和管养经费主要是各级人民政府安排财政性资金予以落实。

2018预算的管养经费主要用于：一是公交道路、站点、标志标线及线路标牌等维修费用；二是用于站亭的维护保养管理费用；三是用于安保设施维护保养管理费用。四是用于

每年迎查全市创建和站亭对外形象的需要，适时更新制作安装公交站亭公益性广告的制作费和给付广告商的资源占用费。

2018年预算管养专项经费在2017年66万元基础上，不增加预算。

6、低碳交通节能监督管理费。

根据交政法发【2011】5号关于《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指导意见》和《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部署，加快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切实推进行业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促进交通运输行业为全社会节能减排做出贡献，努力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根据文件精神，落实资金保障。

2018年预算低碳交通节能监督管理费8万元，主要用于：新增电动公共客运车辆、基础设施建设维修及改造监管。

2018年预算管养专项经费在2017年8万元基础上，不增加预算。

7、内河船型标准化工作经费。

根据苏交运【2015】62号文件精神，为提前谋划我省下一阶段的内河船型标准化工作，科学制定单液货危险品等落后船型船舶拆解改造工作的政策、措施，省厅决定对全省内河运输船舶基本信息进行调查摸底。为保证调查摸底工作进行，必须为其提供经费保障。

2018年预算内河船型标准化工作经费4万元,主要用于:
内河船型标准化工作扫尾及资料报验。船型标准化改造政策落实、船舶拆解、现场监督、资料归档、申报验收及相关工作经费。

2018年预算内河船型标准化工作经费专项经费在2017年4万元基础上,不增加预算

8、许可证件购置工本费,水、陆路运输证件年审费用。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收费的通知》(苏财综【2015】1号)1项3款43条:对小微企业免征交通运输部门收取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工本费。再依据本通知第二项之规定:取消、停征、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职的所需经费,要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通过同级财政部门预算予以统筹安排,保障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2018年预算许可证件购置工本费,水、陆路运输证件年审费用10万元,主要用于:一是纸质证件购置工本费。包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1万本。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从业资格证、船舶营运证等证件;二是水路、道路运输证件两证年审费用.包括年审条形码、条码炭带年消耗量,二级维护、综合性能检测签证、质量信誉考核、从业人员诚信考核等审核费用;三是道路运输证件和从业资格证件IC卡,证卡打印机色带、覆膜60套。

2018年预算许可证件购置工本费,水、陆路运输证件年

审费用专项经费在 2017 年 10 万元基础上，不增加预算。

9、运政信息平台维护运行费用、局域网费用。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请示事项批办单【2011】795 号，即批准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协调解决施建交通运政信息指挥中心关于问题的请示，原则上同意交通运政信息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2018 年预算运政信息平台维护运行费用、局域网费用专项预算 58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运政信息平台维护、软件升级、病毒防护 21 万元；二是新增网约车数据接入，与交通运输部数据对接应用开发 5 万元（已询价）；三是局域网运行费。与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如皋客运站、如皋火车站及运政信息中心的光纤电路的运行费测算 $1050*12*4=5$ 万元；四是各中队局域网的光纤运行费和监控费用测算 $1200*6*12=8.6$ 万元；五是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六是“皋城公交”微信公众号服务开发费用 4.4 万元，七是购置运政信息平台显示屏及配件 9 套，费用 9 万元。

2018 年预算运政信息平台维护运行费用、局域网费用专项经费在 2017 年 49 万元基础上，因平台运行费用提高，配套设备更换，增加 9 万元预算。

10、全市动态执法监控设施运行费用。

根据原如皋市运输管理处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所签订的合同：一份是道路运输动态执法监控取证

联网业务使用，二是道路运输动态执法监控取证服务。

2018 年预算全市动态执法监控设施运行费用按已签定的合同及现有的动态监控设施共 11 处来测算，年运行费用为 20 万。

2018 年预算全市动态执法监控设施运行费用专项经费在 2017 年 20 万元基础上, 不增加预算

11、全省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及“一车三方”平台运行费用。

根据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南通市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通交运【2015】15 号）精神，加强我市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工作，规范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管理行为，落实运输企业监控主体责任，提升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水平，为此对重点营运车辆实行联网联控。

2018 年预算全省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及“一车三方”平台运行费用专项 5 万元，主要用于：实现省、市、县三级联网的系统维护，与公安、安监部门联网的网络服务器等设备的运行维护费用。

2018 年预算全省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及“一车三方”平台运行专项经费在 2017 年 5 万元基础上, 不增加预算。

12、乡镇中队自主支付物业、水电费的综合定额补助。

根据编制，执法大队下设 6 个执法中队，即如城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中队、城北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中队、丁堰交通运

输综合执法中队、磨头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中队、搬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中队、石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中队等 6 个执法中队均另找场所办公。

依据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8 年市级部门预算和 2018-2020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皋财预【2017】20 号）的精神，商品和服务支出综合定额的标准测算，2018 年预算乡镇中队自主支付物业、水电费的综合定额补助为：48 人*3000 元/人=14.4 万元。

2018 年预算所需乡镇中队自主支付物业、水电费的综合定额补助专项经费在 2017 年的 14.4 万元的基础上，不增加预算。